

Q/CJS

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JS 0003 S—2021

代替 Q/CJS 0003 S-2018

苦荞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40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09 日

2021 - 09 - 09 发布

2021 - 09 - 11 实施

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苦荞茶，是以苦荞麦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煮制、干燥、脱壳、炒制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铬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CJS 0003 S-2018《苦荞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映斌、袁淑贤。

食品安
号: 53
期:

苦荞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苦荞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麦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煮制、干燥、脱壳、炒制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苦荞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制粒型苦荞茶、荞粒型苦荞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苦荞：应符合 GB/T 10458 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| 棕色或浅黄色，冲泡汤色为黄色或淡黄色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 |
| 组织、形态 | 具有荞麦或荞麦制粒后固有的形态，无焦糊 |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荞麦炒制后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冲泡后焦香浓郁，无异味 |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| ≤ 15.0 | GB 5009.3 |
| 灰分, g/100g | ≤ 10.0 | GB 5009.4 |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 验 方 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铬(以 Cr 计), mg/kg | ≤ 0.8 | GB 5009.123 |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样总量不得少于 600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吴建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 8 月 31 日

2021年 8 月 31 日